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46號

原告 陳建明  
訴訟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子逸  
訴訟代理人 劉子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

01 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  
02 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  
03 束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即勞工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  
05 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乙節，有兩造間112年7月27日勞動  
06 契約變更及新增三之一條同意書、112年5月19日勞動契約書  
07 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27頁、第383頁至第388頁）。依上開  
08 勞動契約書第19條第2項約定：「其他事項：(二)雙方如因本  
09 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執，應先友好協商解決；如因協商不成  
10 而有涉訟必要時，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台北地方法  
1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另上開勞動契約變更及新增三之一  
12 條同意書亦有相同約定，足認兩造間已有訂定合意管轄約  
13 款。況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時詢問兩  
14 造：「被證1勞動契約變更及新增3-1條同意書中約定雙方合  
15 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無意見？」等  
16 語，被告稱：「沒有意見」等語，原告則稱：「如果勞動契  
17 約也有合意管轄的約定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」等語（見本院卷  
18 第376頁），顯見本件合意管轄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。是本  
19 件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  
20 院，兩造應受此合意之拘束，且本件移轉管轄之臺灣臺北地  
21 方法院對原告之起訴及應訴並無不公平之情形，則本件訴訟  
22 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  
23 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兩  
24 造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  
25 院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 
29 法官 鄧雅心  
30 法官 陳彥君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游舜傑